

2022年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施专家团队驻点跟踪服务；开展臭氧管控与VOCs治理，制定针对性VOCs整治方案，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工作；研究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评估应急措施落实效果；结合现场调研和大数据综合分析方法，编制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二氧化碳排放清单，剖析当前在减污降碳工作方面的问题，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佰伍拾壹万元整（小写 551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SYZB 采单 2022017）；
- （2）乙方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向甲方申请付款。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2023年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叁仟元整（¥165300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启动资金。

第二期：2023年10月，项目成果通过终期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3857000）。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3. 项目成果未通过终期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

第六条保密责任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方案等服务成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2.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6.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诉讼或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服务时间：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章)：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01084916680 传真：010-84916587

传真：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886429100186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电话：